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吳素美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家燊
　　張參騰
　　張雅婷
　　張惠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，關於編號1共有人張吳素美(即原告)之分得位置及面積欄「附圖暫編地號6140，面積3530.5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暫編地號614，面積3530.5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